

附件 3

朝阳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新突破 三年行动方案

一、攻坚目标

到 2025 年，运输结构、车船结构清洁低碳程度明显提高，燃油质量持续改善，机动车船、工程机械超标冒黑烟现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 90%，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量下降 12%，新能源和国六排放标准货车保有量占比力争超过 40%，铁路货运量占比力争达到 15%左右。

二、推进“公转铁”行动

持续提升铁路货运能力。加大铁路货运班列开行范围，提升主要物流通道干线铁路运输能力。推进普速铁路扩能提质及电气化改造，加快国家高铁通道客货分线运输。加快推进锦赤线朝阳段货运铁路能力提升。（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精准补齐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短板，实现“门到门”服务。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推动大型物流园区轨道交通、铁路专用线建设，逐步实现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节点通铁路专用线。（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

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提高铁路货运量。推进多式联运、大宗货物“散改集”，推广公铁联运。推动具有铁路专用线的钢铁企业通过运量运能互保协议等举措，优先采用铁路运输。充分挖掘城市铁路站场和线路资源，创新“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十四五”期间，铁路货运量增长10%左右。(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对市内生产、销售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市内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OBD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强化汽车排放检验、维护和违法处罚联动管理。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全面严厉查处冒黑烟等超标车辆违规上路行驶行为，鼓励采用黑烟车抓拍等技术手段提高筛查效率，年度抽查率不低于20%。(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全面落实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

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支持机动车超低排放和近零排放技术体系发展，推进成熟技术规模化应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以公共领域用车为重点，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公交、环卫、邮政、出租（含网约车）、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机场、铁路货场新增或更换的作业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推广零排放重型货车，有序开展中重型货车氢燃料等示范和商业化运营。持续推进新能源充换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能源充换需求。（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国网朝阳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行动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因地制宜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以及火电、钢铁、煤炭、焦化、建材、矿山等工矿企业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综合运用排放控制区管控、定位监控、进出场（厂）登记、监督抽测、超标处罚等手段，压缩老旧机械使用空间，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

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每年对市内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进行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达标监管。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申报编码登记工作，到2025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五、重点用车企业强化监管行动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鼓励具备条件的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采取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有条件的通过安装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等方式建立运输电子台账。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提高企业自我保障能力。（市生态

环境局牵头，相关部门参与)

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2023年9月底前，各地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重点企业运输电子台账、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严格查处超标或违规行驶（使用）的车辆和机械。（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六、柴油货车联合执法行动

完善部门协同监管模式。完善超标车辆生态环境部门监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形成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协同推进黑烟车抓拍在公安部门的应用和移动检测设备计量认证。对柴油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开展部门联合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对燃料产销单位燃料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打击非标燃料。推动相关企业事业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加强政策支持和引导，提高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效率，降低治理成本。（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严格实施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各地检验信息实现按日上传至省及

国家平台。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全国共享工作，实现一机一档，避免重复登记。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落实移动源现场快速检测方法、质控体系要求，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效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开展市际联合执法。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属地工作需求，依法依规与临市开展移动源监管联防联控、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鼓励各县（市）与毗邻县（市）“结对子”，重点时段要加大联合监管力度，严查超标重型货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补齐监管能力短板。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包装申报相关储备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并加大地方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为移动源管控能力建设、移动源执法抽测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市财政局牵头负责）

附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职责分工

附表：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重点任务职责分工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对市内生产、销售货车环保达标监管，核查车辆的车载诊断系统（OBD）、污染控制装置、环保信息随车清单、在线监控等，抽测部分车型的道路实际排放情况，基本实现市内生产货车系族全覆盖。严厉打击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 OBD 功能、尾气排放不达标、不依法公开环保信息等行为。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对存在排放危害车辆，依法依规暂停或撤销相关企业车辆产品公告，油耗公告和强制性产品认证，督促生产（进口）企业及时实施排放召回。	持续推进	市市场监管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有序推进实施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制度，强化汽车排放检验、维护和违法处罚联动管理。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重型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地和停放地的入户检查，鼓励采用黑烟车抓拍等技术手段提高筛查效率，年度抽查率不低于 20%。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全面严厉查处冒黑烟等超标车辆违规上路行驶行为。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	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回收拆解。	持续推进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7	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	支持机动车超低排放和近零排放技术体系发展,推进成熟技术规模化应用	持续推进	市科技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推进公交、出租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持续推进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机场、铁路各场站
9	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持续推进新能源充换基础设施建设,满足车辆新能源充换需求。	持续推进	市发改委	市交通运输局、国网朝阳供电公司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制定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淘汰计划,综合运用排放控制区管控、定位监控、进出场(厂)登记、监督抽测、超标处罚等手段,压缩老旧机械使用空间,推进淘汰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含按非道路排放标准生产的非道路用车),具备条件的可更换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朝阳机场、铁路各场站
11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发展	因地制宜加快推进农业领域新增或更新的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化。鼓励新增或更新的3吨以下叉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	持续推进	市农业农村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2	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每年对市内生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进行排放检查，基本实现系族全覆盖，加强进口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发动机达标监管。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申报编码登记工作，到2025年，完成城区工程机械环保编码登记三级联网，做到应登尽登。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管控，不符合排放要求的机械禁止在控制区内使用。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年度抽查计划，重点核验污染控制装置、编码登记等，对部分机械进行排放测试，基本消除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	2025年12月	市生态环境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强化重点工矿企业移动源应急管控	2023年9月底前，各地制定移动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方案，建立重点企业运输电子台账、建立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实现动态管理。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部门联合执法检查力度，开展柴油货车、工程机械等专项检查；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加强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急管控，严格查处超标或违规行驶（使用）的车辆和机械。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推进数据信息共享和应用	严格实施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各地检验信息实现按日上传至省及国家平台。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信息全国共享工作，实现一机一档，避免重复登记。建设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远程在线监控平台，探索超标识别、定位、取证和执法的数字化监管模式。落实移动源现场快速检测方法、质控体系要求，提高执法人员能力和执法装备标准化、信息化水平，切实提高执法效能。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完成时限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责任单位
15	开展市际联合执法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结合属地工作需求，依法依规与临市开展移动源监管联防联控、联合执法。严厉打击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鼓励各县（市）与毗邻县（市）“结对子”，重点时段要加大联合监管力度，严查超标重型货车。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6	补齐监管能力短板	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包装申报移动源管控相关能力建设项目，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	持续推进	市生态环境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补齐监管能力短板	加大本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为移动源管控能力建设、移动源执法抽测等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包装申报能力建设项目，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并做好地方配套资金保障。	持续推进	市财政局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